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六年一班成果

（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）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（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）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（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）	時數
一	106年11月17日	彈性、綜合	認識保育類動物	影片欣賞	2
二	106年11月 20日	彈性、綜合	保護地球	繪圖	2

(二)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_一__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_一__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_二__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__二__成果照片